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、钟鸿钧先生、张晨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、钟鸿钧先生、张晨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